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李慧萍  
04 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  
05 戴雅韻律師  
06 被 告 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法定代理人 林靜蒞  
09 被 告 藝高國際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法定代理人 張家烈  
12 上二人共同  
13 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3月3日下午5時宣判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  
19 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  
20 有明文。

21 二、查本件前定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資料內  
22 容較龐雜，且法律見解有詳予研求之考量，為免再開辯論程  
23 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  
24 定，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承桓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31 書記官 廖千慧